附件2

考核量化评分表

姓名： 考核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化项目 | 权重分值 | 要素项目 | 核实后计分 | 备注 | 本人签字 |
| 知识背景 | 18分 | 高中和中专毕业的计10分；大专毕业14分，本科及以上18分。 |  |  |  |
| 岗位经历 | 20分 | 在公办养老机构8年的计10分，满8年后每增加1年加2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 以足年计分 |  |
| 政治表现 | 20分 | 任乡镇党代表和人大代表的计5分；县委委员、县党代表、县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的计8分；任市级代表（委员）计12分，任省级代表（委员）计15分，任国家级代表（委员）计20分。连续任职2届及以上，加5分。最高不超过20分 |  | 代表（委员）资格以最高等级计分。 |  |
| 工作业绩 | 42分 | 乡镇党委政府、县民政系统奖励每次加2分。 |  | 1、个人获得的奖励计入计分项目。任主要负责人期间单位获得的集体荣誉和奖励可计入个人加分项目；2、因工作之外获得的奖励和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奖励不予认定；3、同一年内只计算一次最高等次奖励；4、工作业绩总计分不超过42分。 |  |
| 县级励每次加4分。被评为县级劳模计加6分。 |  |  |
| 市级奖励每次加6分。被评为市级劳模加8分。 |  |  |
|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每次加8分。被评为省部级劳模加10分。 |  |  |
| 总计 | —— |  |  |  |

注：1、基本项目总分100分；2、所有计分均以本项权重为最高限额，超过限额按本项满分计算。3、省（部）级表彰奖励授予机构为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、湖南省政府、湖南省政协及中编办认定的部级机构；市级、县级、乡镇表彰奖励授予机构比照省（部）级表彰机构确定。国家级表彰奖励授予机构为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、中央军委。

考核组成员签字：